

YORKEY

股份代號：2788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報告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賴以仁
永井三知夫

非執行董事

廖國銘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
周智明
王逸琦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子正，FCPA，CPA (Aust.)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6樓1-2號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第二工業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永豐銀行
台灣工業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788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核第5至19頁所載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核工作。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5,611	47,795
銷售成本		(28,642)	(37,649)
毛利		6,969	10,1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0	910
分銷成本		(529)	(531)
行政費用		(6,649)	(7,754)
研發開支		(888)	(9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46)	(7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82)	1,071
稅項(支出)抵免	5	(225)	181
期內(虧損)溢利		(1,507)	1,252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473)	(1,854)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43	25
—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41)	-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471)	(1,829)
期內綜合開支總額		(1,978)	(57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	(0.18)美仙	0.15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03	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601	24,241
預付租賃付款		255	2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8,481	10,2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8	461
		31,798	35,684
流動資產			
存貨		6,546	4,7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440	17,6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27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126
可供出售投資	11	1,000	1,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329	113,146
		137,340	139,4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675	21,747
應付股息		2,134	–
應付稅項		834	810
		20,643	22,557
流動資產淨值		116,697	116,9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495	152,6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儲備		147,429	151,541
權益總額		148,495	152,6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66	63,800	19,350	10,590	2,425	(105)	65,495	162,621
期內其他綜合 (開支) 收入	-	-	-	(1,854)	-	25	-	(1,829)
期內溢利	-	-	-	-	-	-	1,252	1,252
期內綜合 (開支) 收入總額	-	-	-	(1,854)	-	25	1,252	(57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6)	-	-	-	-	-	-	(6,380)	(6,38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66	63,800	19,350	8,736	2,425	(80)	60,367	155,66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66	63,800	19,350	9,462	2,425	(2)	56,506	152,607
期內其他綜合 (開支) 收入	-	-	-	(473)	-	2	-	(471)
期內虧損	-	-	-	-	-	-	(1,507)	(1,507)
期內綜合 (開支) 收入總額	-	-	-	(473)	-	2	(1,507)	(1,97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6)	-	-	-	-	-	-	(2,134)	(2,13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66	63,800	19,350	8,989	2,425	-	52,865	148,495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額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中國內地(「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10%撥付。中國附屬公司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95	2,389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0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4	—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5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	(531)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貢獻	—	(8,869)
其他投資活動	622	68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914	(8,7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付股息	—	(3,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9	(9,51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46	121,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	(22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329	111,7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 期的年度改進；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探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所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入報表及收入報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報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入報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附註13。

3. 營業分部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作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之收入分析，並按合計基準視其為單一營業分部。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各業務分部之績效。基於以上原因，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期內業績進行審閱以作出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決策。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之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註冊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以資產地理位置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日本	21,898	31,088	-	-
中國	13,226	16,489	23,317	25,412
其他	487	218	-	-
	35,611	47,795	23,317	25,412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610	9,407
客戶B	4,448	7,023
客戶C	*	5,294

* 相應收益並無於各有關期間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

主要產品收益

以下為按主要產品分析之本集團收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及複印機	32,477	43,563
— 其他	3,134	4,232
	35,611	47,795

4. 折舊

期內，於損益表扣除之折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折舊	55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2	2,743

5.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之 中國所得稅	(23)	(18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2)	365
	(225)	181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並無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相等於0.386美仙)	-	3,190
二零一二年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相等於0.258美仙)(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 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相等於0.386美仙)	2,134	3,190
	2,134	6,380
擬派股息：		
擬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相等於0.322美仙)(二零一二年：每股2.5港仙； 相等於0.322美仙)	2,669	2,669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相等於0.322美仙），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為基礎計算。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1,50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252,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7,778,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之廠房及設備75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0美元）。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向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PYBL」）注資註冊資本49%，該公司在巴西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及電子產品或其他產品之部件。

根據PYBL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PYBL三位董事之其中一位，故可對PYBL行使重大影響力。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直接或 間接所控制之公司	1,417	34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直接股東	1,267	—
— 其他	11,664	16,568
	14,348	16,602
減：呆賬撥備	(63)	(56)
	14,285	16,546
其他應收款項	1,155	1,147
	15,440	17,693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12,623	11,970
61至90天	1,479	2,588
91至120天	132	1,011
121至180天	1	746
181至365天	2	71
365天以上	48	160
	14,285	16,546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上市證券：		
— 非上市基金	1,000	1,498

投資指主要投資於債券且無固定義務支付利息之多個非上市基金單位。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直接股東 所控制之公司	403	—
— 其他	12,547	14,764
	12,950	14,7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8	1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73	2,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代一間聯營公司採購之 應付款項2,17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無））	2,644	4,861
	17,675	21,747

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10,158	10,954
61至90天	1,804	2,143
91至180天	955	1,592
180天以上	33	75
	12,950	14,764

13. 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基於價格計算）所得數據（第1級別所述報價除外）而得出；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而得出。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美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第2級	公平值按對手方金融機構將 支付以贖回單位之價格 釐定。

於本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0及12所披露的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3,514
購買原材料	525	134
物業租金收入	150	148
已付管理費	-	472

兩個期間內並無支付酬金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本公司董事)。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14	3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等）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收約35,611,000美元，較去年同期47,795,000美元減少25%，營業毛利率維持於20%之水平。稅後淨虧損約1,507,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1,252,000美元。

本集團上半年營收主要仍來自數碼相機零件之銷售貢獻。但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情況仍不明確，同時也受到行動裝置競爭影響，加上中國市場經濟放緩及經濟環境改變以及日本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宣布「釣魚島國有化」（「釣魚島事件」）等因素影響，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37,34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480,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0,643,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57,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65%。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14,329,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46,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9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914,000美元，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1,041,000美元、購買可供出售投資500,000美元、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資本開支約303,000美元與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676,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14,329,000美元。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2%，且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且有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所需。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港幣或日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適當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017名僱員。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由於新興市場成長放緩，歐洲經濟復甦亦不明朗，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可能縮減規模，以及中國市場經濟放緩及經濟環境改變及釣魚島事件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情況仍不明確，同時也受到行動裝置競爭影響，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憑藉堅實之基礎、「一站式」的生產及服務內容，持續厚植核心競爭力以爭取訂單，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良好回報。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或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186,833,000	22.57%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6,833,000 (註1)	27.40%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44,473,000	17.45%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473,000 (註2)	17.45%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3,000,000 (註3)	13.65%
陳耀堂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000,000 (註4)	13.65%
何淑君女士	配偶權益	113,000,000 (註5)	13.65%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57,860,000	6.99%

註1：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OIL」) 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OIL持有之合共186,833,000股股份之權益。

- 註2：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44,473,000股股份之權益。
- 註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Fortune Lands是精熙僱員信託之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之113,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 註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陳耀堂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之唯一股東，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1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註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陳耀堂先生之配偶何淑君女士被視為於陳耀堂先生擁有權益之合共1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之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二年：0.025港元），派發予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以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效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準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權責範圍。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另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期內，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